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函

會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5 號 5 樓之七
傳真：(07)2826249 電話：(07)2825870
聯絡人：張慧君
e-mail：enginekr@ms37.hinet.net

113 01F 1010579

受文者：各大學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113(31屆)中工高分字第06號

主旨：本會將甄選113年度『工程教授獎』，函請依評選辦法推薦候選人為荷。

說明：一、本會依據第21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設置『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如附件所示。

二、敬請 貴單位依評選辦法，於113年3月20日以前推薦本(113)年度候選人，候選人簡歷表及推薦評審表請參閱本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網站<http://www.cie.org.tw/khc/>並點選榮譽榜內有填寫表格，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被推薦之候選人其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事蹟資料請摘錄重點陳述，請附有關可供審查之評選資料**共正本1份、副本3份，為響應環保，敬請正反列印，並標明頁數並請勿裝訂成冊。**

三、送件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145號五樓之七，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評選作業小組收。

四、敬請查照。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

理事長 陳守道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設置

「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92年9月5日第21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96年12月14日第23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9日第30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為表揚本分會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工程教授獎」。

第二條：本分會「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分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二、未曾獲得總會或本分會本獎項者。

第三條：各校或經本分會理監事五人以上(含)連署得於每年2月底前推薦當年一位候選人，並附相關資料送本分會「工程教授獎」評選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頒獎，由理事長頒發每位得獎人金質獎章乙枚及獎牌。

第五條：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分會評選委員負責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 二、評選委員10到12名，由理事會決定之。
- 三、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1月底前，發函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 四、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並於4月15日前完成評選意見後兩週內進行決選。
- 五、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無法親自出席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而每人僅能代表一位，且代表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 六、評選委員會推請委員一人，統一報告候選人優良事蹟。得獎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四名為上限。

第六條：本分會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5月5日前，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七條：本辦法由本分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10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永久之會員，本規定辦法由本分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於一一二年開始施行。